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650號

原告 新添成車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翔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粉鑽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宇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粉鑽卡通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

01 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 年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
02 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嘉義縣水上鄉柳
04 鄉村柳子林201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將前開房屋
05 返還予原告，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及法定
06 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搬遷日止，按月給付50,00
07 0 元。依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中載明請求之依據，可知原告應
08 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給付積欠租金，併附帶請求相
09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有起訴狀附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於起訴
11 時之交易價額暨租賃契約未終止前所積欠之租金為準，至附
12 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依嘉
13 義縣財政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
14 值為1,396,900元（按系爭房屋為非自住且營業用，課稅現
15 值應合併計算，即住家非自住部分361,700元＋非住家營業
16 用部分1,035,200元＝1,396,9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7 應核定為1,596,9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110年度課稅現值
18 1,396,900元＋積欠租金200,000元＝1,596,900元】，應徵
19 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540元，尚應補繳1
20 4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2 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5 法 官 羅紫庭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葉昱琳